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

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
运营服务

采购人：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77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85

第一章 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 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

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09 万元每年

最高限价：376.09 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至 2028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于湖路5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

联系方式：何圣宏 18155513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行春南路 458 号

联系方式：1336555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浩

电话：13365559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p>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23	<p>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24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缴款凭证。</p> <p>（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p>

	<p>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一年成交金额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p> <p>(4)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不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除外）</p> <p>(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8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收费标准为：①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收费金额=成交金额×1.5%×3 年；②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内(含) 收费金额= (100 万元×1.5%+(成交金额-100 万元)×0.8%)×3 年。</p> <p>(4)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p>账户名称：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4050165600800001703</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p>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0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1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1.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2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3	<p>重要提示 1:</p> <p>(1)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2) 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p>

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特征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

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

文为准。

1.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本次采购服务的总报价包含了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注：1、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如成交，合同期内均以每年的成交价为履行合同法；
2、本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一旦成交，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 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

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3365559199）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13365559199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行春南路 458 号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涂县	当涂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吴和根 0555-6717452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 57 号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可以不仅限于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补充)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进驻响应：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年至2028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进驻响应：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全部上岗。

四、一年期合同总金额及合同期限：

一年期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一年期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付款方式

1、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承包服务费。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由乙方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甲方7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付款。第二、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2、当月运营费用的计算：乙方每月的运营费用核拨数=年合同成交价÷12个月-当月考核被扣分值总金额（100元/每分）±相应被增加或扣减的单月运营费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接的龙华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评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填埋场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甲方对渗滤液处理站设施、处理系统经论证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实际需求的，应对其实实施必要的系统提升改造。

3、甲方对乙方违反龙华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考核细则、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对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督查考核。

5、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直接管理。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运营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县各级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一票否决制。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乙方应严格落实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处理站做到：“安全运行、处理及时、达标排放、管理规范”。

6、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劳动保护、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雨雪天气里的作业人员的防滑、防跌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生安全。

7、乙方应做好处理站机械、设备、仪表、阀门等其他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与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处理站机械、设备运行不发生垃圾渗滤液漏、滴现象。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资标准。甲方不承担运营单位与用工之间的劳资、保险纠纷责任。乙方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明确岗位职责、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做到当班运行记录交接清楚；机械、设备运行情况交接清楚；机械、设备维护、维修及变更情况交接清楚；领导交办、待办的工作任务情况交接清楚。

10、乙方应加强对主要危险作业的管理，如：易燃、易爆物品、如氧气、乙炔，起重作业、焊接、电气作业等，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

11、乙方应保管好处理站化学药品，对有危险、剧毒的药品要按有关规定存放和领用。

12、乙方应做好处理站的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消防器材正常、有效使用。

13、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人员受到意外伤害的一切费用。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填埋场日常运行流程及生活垃圾处理作业规范、标准，做好甲烷气体监测。

15、乙方应严格遵守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排放浓度限值，即：

$COD_{Cr} \leq 100\text{mg/L}$ ， $BOD_5 \leq 30\text{mg/L}$ ， $SS \leq 30\text{mg/L}$ ， $氨氮 \leq 25\text{mg/L}$ ， $pH=6.0 \sim 9.0$ 。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渗滤液处理站每天 24 小时应满负荷运行，渗滤液处理量应达到 30 吨/日。

17、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

1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9.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一年成交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9.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9.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十、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0.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0.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项目负责人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7、合同期内甲方对垃圾场实施治理、设施改造，造成运行状况或运营成本发生改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核算调整运营费用。

8、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1 运营期间，在环保部门例行监测或抽检中出现两次以上处理达不到排放标准并且不配合问题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8.2 承包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季度平均日处理量连续二个季度低于 20

吨/日（渗滤液产生量达不到 20 吨/日除外）；

8.3 年度实际运行天数少于 320 天（剩余的 45 天为可能发生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检修时间），如遇渗滤液处理站设施、渗滤液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实际运行天数根据情况另行确定；

8.4 渗滤液处理站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运行、偷排或被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的；

8.5 场区内垃圾渗滤液的外泄造成污染事件的或被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的；

8.6 填埋场运行整体工作未能通过保持省级行业等级一级评定的；

8.7 运营单位将填埋场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8.8 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8.9 未经管理单位同意，运营单位擅自处理不符合进场规定的垃圾的；

8.10 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环保监测、检测、运行计量数据的；

8.11 承包运营期内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8.12 运营单位及职员进行停产、罢工造成填埋场停止运行的；

8.13 运营单位不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要求实施外运水排放处置，私自随意外排的，将终止服务协议。造成环保污染事件的，运营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8.14 运营单位在水外运作业过程中，擅自加入、混装非属处理站出水的其它任何液体的，将终止服务协议。如造成环保污染事件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8.15 运营单位未及时按要求做好水外运与处置工作，造成处理站出水存储池外溢的，第一次警告处理，经警告后再次出现外溢情形的，将终止服务协议。造成环保污染事件的，运营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8.16 运营单位私自在外承揽污水或其它液体运输服务并以环卫所名义进行私自排放的，将终止服务协议。造成环保污染事件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8.17 服务期间内发生纠纷、矛盾 和 安全事故，乙方不积极进行协调、

处理和赔偿的，除责令及时处理、赔偿外，进行相应扣分并书面通知限时处理，限期内仍未整改的终止服务协议；

8.18 承包运营期内月度考评分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达二次的，环卫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第二、三年度甲方可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费、支付方式、考核、管理等相关内容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与乙方协商调整。

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份、乙方___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当涂县环卫所龙华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专业化管理	1	人员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环卫季节作业时间要求，管理及所有作业人员应落实按时上、下班签到制度，发现缺岗现象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岗位交接班应实行岗位运行情况交接班记录制度，每少一次扣 0.5 分；特殊工种操作工没有相应的上岗资质证书或未经过“三级”安全知识教育而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并责令辞退；管理及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佩戴安全帽、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少一次扣 1 分；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演习（遇中心任务要求时应按时组织），少一次扣 5 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每次扣 2 分；不按要求按时参加环卫组织的各类活动或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每次扣 2 分；不按要求按质完成创建及检查工作任务，每次扣 5 分；不得兼职岗位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人每天扣 1 分；不及时执行、配合、落实环卫所下达的日常管理、作业工作要求的，每次每日扣 5 分。
	2	规章制度张榜	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无管理网络示意图、处理工艺流程图的，每项每天扣 1 分；无运行手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天扣 1 分；各岗位无管理规章制度的，每岗位每天扣 1 分；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每项每天扣 3 分；
进场垃圾计量	1	进场垃圾控制	垃圾场实行零填埋，擅自接收垃圾进场，每次扣 5 分。（环卫所允许的应急处置除外）
	2	数据采集	称重电子版数据丢失或与纸质报表登记数据不符，每车次扣 0.5 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不及时汇报的、每次扣 2 分；计量故障恢复后，人工临时记录的称重数据不及时输入计算机保持数据的连续和完整性的，每次扣 2 分。
	3	年审校验	磅秤、流量表（计）不按要求进行年审校验的，按应年审校验数量个数，每个每次扣 10 分并限期责令完成；计量系统的准确性出现问题的，在要求进行校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得不到处理解决的，每日扣 1 分。
填埋作业	1	垃圾填埋处理	严重违反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相关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的，每项每次每日扣 2 分并限期整改；填埋区无专人安全管理的，每次扣 1 分；未做好应急垃圾处理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暴露作业面积	垃圾填埋区暴露面积未用 PHDPE 膜全覆盖的，每日扣 1 分。未做好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管控、HDPE 覆盖膜的及时焊接、修补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堆体整形、场地硬化	未做好垃圾塌陷堆体整形及局部黄土回填平整的每次扣 3 分,库区进场道路及垃圾倾倒平台没有做好车辆行驶场地硬化铺垫,造成倾倒车辆作业困难或无法作业的, 每日扣 2 分并限期整改。
气体收集导排	1	气体收集、导排管和燃烧	未按规定对填埋气体进行检测、抽排或燃烧处理的, 每日扣 2 分并限期整改。未及时对填埋气收集系统、处置系统各工艺设备检修维修、维护保养的, 每次扣 5 分。
老场封场管理	1	气体、渗滤液收集处理和设施维护	封场区气体、渗滤液收集、导排和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处置的, 每次扣 2 分; 没有及时清理排水沟造成覆盖层土壤流失的, 每次扣 5 分; 出现渗滤液渗漏造成污染的, 视污染程度, 报相关部门并扣 1-10 分。
场区病媒防止消毒消杀	1	病媒防治设施	未按规范要求做好场区及渗滤液处理站病媒防治设施维护和增设工作的, 每次每处扣 0.5 分; 未按要求按时投放药物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场区可视范围内发现有老鼠、蟑螂活动超标的, 每次每处扣 1 分。
	2	除臭消杀	未按要求、进行除臭、消杀的, 每次扣 1 分; 场区可视范围内蚊子或苍蝇多于 6 只, 每次扣 0.5 分。
环境监测检测	1	日常监测	未按运营管理要求, 对填埋库区填埋气浓度、渗滤液处理站各工艺处理单元、达标水进行日常监测或无监测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2	定期检测	未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对填埋场所有检测内容进行环境检测的(应出具检测报告), 每次扣 20 分并限期整改; 委托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10 分。
机械设备公用设施维修维护	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外观腐烂、破损不及时进行修复的, 每日扣 2 分; 已知机械设备存在故障不进行维修保养而带病作业的, 每日扣 3 分; 机械设备突发故障不及时落实维修而影响作业的, 每日扣 5 分。不落实渗滤液处理站机械设备(按各类设备定期保养要求)年度例行保养、维护制度的, 每次扣 10 分并责令限期整改; 渗滤液处理站机械、设备、阀门等其他设施出现渗滤液滴、漏现象的, 每处扣 2 分。
	2	公用基础设施	对场区内所有建筑物、基础设施、道路及沟、坝、渠、池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损坏、破损不及时维修维护的, 每日每处扣 2 分; 设施设备损坏、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日扣 5 分并限期整改。
	3	消防器材及应急设备设施	消防器材不符合使用规定的, 每日每个扣 0.5 分; 不及时对场区内应急设备设施进行维护, 使应急设施设备无法保持正常使用的每日扣 1 分; 消防器材未配备到位、缺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每日扣 5 分并限期整改。

数据统计上报归档	1	软件资料管理	未建立资料档案室的，每天扣 2 分；档案室资料未分类、整理、立卷、及时归档的，每次扣 2 分；所有日常运行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全的，每次扣 2 分；未经同意，资料外借，提供查阅的，每次扣 5 分。
	2	数据报表采集准确性	弄虚作假或篡改运行数据，每次扣 5 分；篡改环保监测、检测数据的，每次扣 10 分，超过二次的，每次扣 20 分并按违约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渗滤液处理各项运行数据、报表未及时记录、统计、发生缺项、漏项和数据记录不清晰的，漏项的每项次扣 1 分，不清晰的每项次扣 0.5 分。
	3	资料报送及时性	每月各项报表于次月 4 日前报送环卫所，超时不报的，每日扣 1 分；中心任务所需报表、资料未能按时报送的，每日扣 2 分；未能按环保部门要求提供运行资料的，每日扣 2 分；未能按时完成环保部门年度资料上报工作的，每日扣 3 分。
场容场貌管理	1	环境卫生	场区内外道路（包括环卫基地门口至填埋场门口道路）及渗滤液处理站每日至少普扫一次，未落实普扫的，每日扣 2 分；每日应全范围安排零星垃圾捡拾保洁二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迎检时，场区和处理站内环境卫生受到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	场容场貌	场区和处理站室内外存在乱扔、乱批、乱挂，使用物品、器具、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车辆停放无序的，每处扣 0.5 分；场区内存在污物堆积、污水横流的，每处扣 1 分；每周不按时清理截洪沟、排水渠、窨井涵洞里的杂物、污泥的，每次扣 2 分，造成堵塞的，每次扣 5 分。每周不对场区内宣传标牌、道路指示牌和各类警示标（识）牌等进行擦洗的，每处扣 0.5 分；未经同意在场区内乱搭、乱建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清理。
	3	绿化管养	不对场区及处理站内所有绿化树木、草坪进行定期管养造成绿化死亡的、每次扣 3 分并限期补栽；每季度应集中安排一次对场区内所有树木、草坪和杂草进行一次修剪和清理，每少一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遇检查时，按要求应及时进行修剪和清理，不按时落实完成的，每次扣 10 分。
渗滤液处理	1	达标排放	渗滤液处理进水、出水不经过流量计，每次扣 5 分，发生偷排的，每次扣 20 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污染事件的将按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并按违约处理；弄虚作假、违规运行的，每次扣 20 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环保在线数据监测采集设备一日连续出现二次超标或掉线信息提醒仍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2 分，连续三天出现数据采集不正常的，每次扣 5 分，一周内仍未解决的，每次扣 10 分，以此类推；

	2	运行管理	未经汇报或同意擅自停机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并限时恢复，限时不能恢复的加倍扣罚；机械设备需停机维修必须事先进行环保部门申请报告，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每次扣 20 分并限时恢复，限时不能恢复的加倍扣罚；处理站每年度停机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45 天（遇实施工艺、设备、设施提升改造的除外），否则，每超一天扣 1 分；未经汇报或同意擅自拆、装和维修渗滤液进、出电子流量计、水表、电表、监控和汇报在线监测设备的，每次扣 20 分并限时恢复，限时不能恢复的加倍扣罚；未经汇报或同意，向站外擅自私拉、私接任何管网、线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时整改。
	3	废物处置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各种废物（含危险废物）没有做好及时规范处置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处置造成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并立即整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
	4	处理量达标	承包期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为 30 吨/日，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在 20 吨/日至 40 吨/日之间，此项运营费用将不作调整；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低于 20 吨/日或高于 40 吨/日，则低于或高于部分将按照 80 元/吨单价进行运营费用的相应减少或增加。
达标水与应急水外运及处置	1	日常管理与作业要求	<p>1、不按照采购人现场指定的地点、要求，私自随意外排的，终止服务协议。</p> <p>2、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外运中，擅自加入、混装非处理站出水的其它任何液体的，造成环保污染事件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并终止服务协议。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终止协议。</p> <p>3、车辆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拖挂现象每次扣 1 分，污水箱体、阀门、水管出现滴漏的，每次扣 2 分。</p> <p>4、达标水及应急水外运处置量按流量计表进行确定，运输及处置量数据出现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p> <p>5、未按作业相关要求做好水外运工作的，造成处理站出水存储池内的存水满溢环保污染事件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并终止服务协议。出水存储池内的存水液面高度超过进水口每次扣 2 分；造成处理站出水存储池内的出水满溢的，一次轻微且没有造成后果的扣 5 分；第二次终止服务协议。</p> <p>7、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未做好人员安排而影响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工作的，每次扣 5 分。</p> <p>8、所有抽排水泵、管道、水带、阀门等相关设施未及时维修维护、出现渗漏，每次扣 2 分；现象严重不及时解决仍继续作业的，每次扣 5 分。</p>
	2	车辆作业	<p>1、车辆不符合安全行驶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指定的外运运输路线行驶的，造成交警部门告知、警告和处罚的，每次扣 3 分。</p> <p>2、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每次扣 10 分；穿拖鞋、短裤、赤膊上岗作业</p>

			<p>的，每次扣 2 分。</p> <p>3、污水外运车辆在填埋场乱停、乱放的扣 2 分，如造成后果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p> <p>4、未按要求做好恶劣天气下人员作业、车辆安全行驶防护、保障措施的，每次扣 4 分。</p>
		外运与应急处置量达标	<p>1、承包期内月度平均外运量为 65 吨/日，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在 45 吨/日至 85 吨/日之间，此项运营费用将不作调整；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低于 45 吨/日或高于 85 吨/日，则低于或高于部分将按照 12 元/吨单价进行运营费用的相应减少或增加。</p> <p>2、承包期内月度平均应急污水处理量为 35 吨/日，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在 25 吨/日至 45 吨/日之间，此项运营费用将不作调整；若实际月度平均处理水量低于 25 吨/日或高于 45 吨/日，则低于或高于部分将按照 15 元/吨单价进行运营费用的相应减少或增加。</p>
场区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管理	<p>不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相关制度的，每次扣 2 分；不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作业、运行的，每次扣 3 分；不按规范和要求实施水电气等设施施工、安装的，每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场区道路指示、安全警示标（识）牌破损不醒目不规范的，每处每日扣 1 分、应增设或更换不及时落实的，每个每日扣 2 分并限期整改；对已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纠正整改的，每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对日常运行、作业中不落实员工安全劳动保护、安全防范、警示措施的，每次扣 2 分；未做好场区日常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和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工作和记录的，每次扣 1 分；进入填埋场人员、车辆携带火种、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进入未能及时进行情况询问、制止和安排的，每次扣 5 分；场区内使用明火、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的，每次扣 10 分；填埋作业区捡拾废品，场区内散养家禽、家畜的，每日每次扣 2 分；出现纠纷、安全事故矛盾及责任赔偿不及时主动解决处理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落实所聘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并限时责令整改，限时仍未整改的，给予购买费用总额的 5 倍扣款（动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研定处理，作不良记录一次。</p>
	2	环境污染安全管理	<p>未按要求及时落实做好填埋库区积存渗滤液外泄安全防控措施，每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场区内垃圾渗滤液出现外泄现象不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处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场区内垃圾渗滤液外泄被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并限期整改；场区垃圾渗滤液外泄造成污染事件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p>

	3	重大及人员伤亡事故防范管理	<p>未及时对填埋库区开展填埋气体监测与处置，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造成重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填埋库区及防火隔离带范围内堆放易燃物品的，每次扣 10 分并限期整改；不规范安装电源线路，闸刀、开关及电器，违规用电，超负荷用电，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并限期整改，造成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遇高空作业时没有系好安全带及做好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未做好填埋场区域内所有沟、塘、池周围的警示标牌和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场区内使用的化学、剧毒和消杀危险药（物）品未落实专人保管、储存和领用消耗登记制度，消杀人员作业中未按要求佩戴防护手套、口罩等防毒用具，按规范和流程进行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不及时汇报，隐瞒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p>
--	---	---------------	---

备注：

1、扣分分值 1 分等于 100 元。

考核细则中未例扣分项目的违规情况出现后，采购人可视情有 1-3 分的自由裁量权利。

2、考核细则中采购人已经做出了扣分处理后，但成交供应商在 4 日内仍不能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落实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可以视情节按相应分值每日双倍进行扣发。

3、考核细则中采购人已经做出了扣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处理后，但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仍不能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落实整改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半小时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采购人可动用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代为实施。

4、成交供应商涉及违法行为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and 规定处理。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2 月

附件 2：龙华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一、运营、服务监督管理与考核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填埋场运营、服务质量日常考评、考核小组”，负责龙华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质量的日常检查、考评和考核工作。依据该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考核标准、考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与考核。

二、日常定期与不定期考核方法

1、环卫所考核小组每月根据《龙华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质量考评标准》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运营、服务质量考评，不固定每月的考评时间和次数；

2、每次考评后，“考核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把当次考评结果送达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如对该次考评结果不服，应在接到考评结果的 2 天内向环卫所提出书面更正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无异议；环卫所在接到运营单位提出更正要求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的更正；如运营单位对环卫所的答复仍不服的，可按有关程序申请行政复议。

3、每月 2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环卫所“考核小组”对运营单位上月各次考评所扣分数进行累计，再以考评分底分 100 分减去扣分的累计数(扣分分值：1 分=100 元)，即为运营单位上月的月度考评得分；

4、每月 3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环卫所以书面形式将运营单位上月的月度考评实得分送达运营单位。

5、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龙华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对于一些新出现的运营问题，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在参照上述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进行落实完善。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2 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位置：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二、项目采购单位：马鞍山市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三、项目基本情况：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当涂县姑孰镇五星村境内，314省道北侧，距离县城中心5公里。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主要由生活垃圾填埋库区、老垃圾封场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填埋场办公区组成，整个垃圾填埋场管理区域建有铁丝网围墙与外界隔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是按照建设部颁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设计与建设的。占地130亩，设计总库容为110万立方米，设计最大日处理垃圾量为235吨，总服务年限为11年。工程建设项目由垃圾卫生填埋系统、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燃烧系统、供电和供排水系统和消防系统等组成。

填埋场日常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范围包括：当涂县县域内清扫车的清扫垃圾沉淀物，属于清扫垃圾沉淀物的应急处置，处理量约为每日4吨。填埋场垃圾处理工艺流程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场垃圾成分检查→进场垃圾称重→填埋库区内按指定场地卸车→分层、摊铺、压实→消杀→覆盖。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设计日处理垃圾渗滤液为100吨/日，现日常处理垃圾渗滤液30吨左右。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排放浓度限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25\text{mg/L}$ ， $\text{pH} = 6.0 \sim 9.0$ 。

现处理工艺实行“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现采用工艺路线：均化池+

缺氧池+厌氧池+脱氮池+好氧池+二沉池+Fenton 系统+BAF.

渗滤液处理站安装了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设备，能够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的适时监控。

老垃圾场封场区封场工程建设规模为：封场覆盖系统面积为 30432 平方米，垂直防渗系统 7609.7 平方米。工程项目主要有：封场覆盖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和填埋气体集中燃烧装置。

五、垃圾填埋场至 314 省道之间建有 720 米的混凝土进场道路和 450 米的场区道路，场区内设置了 2 盏 4 个可转动的照明灯头和应急照明为一体的照明灯，可以满足填埋库区全天候作业的需要。

第三节 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基本条件

一、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设施：

- 1、填埋库区约：40000 m²
- 2、火炬燃烧房一座：PYS-420 沼气自动放散火炬系统
- 3、渗滤液处理站一座：设计日处理 100 吨/日
- 4、渗滤液调节池一座：10000 m³
- 5、填埋场界域铁丝网围墙和库区防飞网：约 1500m
- 6、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存储池（450m³）一座

二、采购人提供使用的机械、设备：

- 1、30 吨称重地磅一台（2013 年购置使用）
- 2、作业运营照明、应急灯 2 盏
- 3、渗滤液处理水质化验部分仪器、设备

三、采购人提供使用的其他设施：

- 1、填埋场办公、计量和值班室共四间约（约 60 m²）。
- 2、渗滤液处理站办公室、值班室二间约（约 23 m²）
- 3、办公室挂壁式空调一台。
- 4、车辆进出场地磅管理用房一间（约 10 m²）。
- 5、消防储水池二个。

注：①在运营内，以上机械、设备、设施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偿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人为使用不当原因损坏或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条件：

1、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内，因采购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相应设施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成交供应商须另行购置符合项目运营需求的机械、设备及设施并及时投入本项目，以满足采购文件运营工作需要。（按照填埋场运营管理实际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推土机、挖机、膜焊接机、消杀除臭等设备。）

2、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内，负责对现有机械、设备进行周期性维护维修保养、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3、本渗滤液处理站已运行多年，工艺设备腐蚀老化现象较严重，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渗滤液处理站各工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工作，如系统中工艺设备、管道及设施已经失去维修价值，影响系统运行效果，处理系统经论证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实际需求的，采购人应对其实施必要的提升改造，确保处理系统的高效运行与达标排放。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污水外运实际需求进行管道布置施工及提升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并配备符合道路交通与环保等部门相关管理规范及要求的转运车辆。

第四节 项目运营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委托运营服务内容：

（一）垃圾无害化应急处置：

- 1、应急进场垃圾成分检验和统计。
- 2、垃圾日常无害化填埋处理、黄土覆盖及场地道路硬化。
- 3、填埋场污染防控、防恶臭气味、场区消毒、消杀。
- 4、甲烷气体收集、导排和燃烧，库区雨污分流。
- 5、防垃圾飘散、边坡膜防护、车辆出场冲洗等工作。
- 6、老场封场区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7、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填埋场周边的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处理站进出水、环境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时上传各环保监管平台。

8、相关检查、验收、创建时的临时整治、填埋场防火、防灾害天气及环境污染等管控应急措施。

9、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机械、设备、照明、水电管线及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包括场区内的各类标牌的维护与更新）

10、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各项数据、报表的及时填写、统计、按时上报及归档工作。

11、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自行环保监测、检测、监控工作的落实。

12、填埋场（包括进场道路）及渗滤液处理站内的场容、场貌、日常清扫保洁及委托服务范围区域内的所有树木、绿化和草坪的管养与维护。

14、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保卫、安全运行与管理工作。

（二）垃圾渗滤液处理：

1、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规范处理及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排放浓度限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 $\text{pH}=6.0\sim 9.0$ 。

2、渗滤液处理站机械、设备、电气、化验仪器及运行系统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处理站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确保环保在线数据能够连续得到监控和数据采集。

3、渗滤液处理站每天 24 小时应满负荷运行，日处理量应达到 30 吨/日（按进水量计算）。

4、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应严格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行，做到不弄虚作假、不违规运行、不违法偷排并接受监督。

5、渗滤液处理站应按规范、按要求，按时进行水质取样化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调整，确保处理水质达标排放。

6、渗滤液处理站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垃圾渗

滤液处理所有运行数据得到及时的填写。填写的数据清晰、真实并做到按时上报和归档。

7、处理站运行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环保各项数据的监测、检测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污染、违规运行事件。

(三) 渗滤液处理站达标出水及应急水外运：

- 1、按采购人日常指定的地点、要求进行运输、排放，运输距离约 18 km。
- 2、供应商应按照水外运工作的实际需求建设抽排水管网、提升泵、电控系统等设施设备，满足相关转运工作的正常运行。
- 3、填埋场内车辆作业场地（泥土地）的硬化、维护（杜绝雨天车辆打滑、车轮上路带泥）。

二、委托运营服务规范、标准：

(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填埋场日常运行流程及生活垃圾处理作业规范、标准应符合、达到以下标准：

-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 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 3、《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 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中的规定和要求。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二) 垃圾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排放浓度限值，即； $COD_{Cr} \leq 100mg/L$ ， $BOD_5 \leq 30mg/L$ ， $SS \leq 30mg/L$ ， $氨氮 \leq 25mg/L$ ， $pH=6.0 \sim 9.0$ 。

三、委托运营、服务工作质量要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 人员配置要求：

部门	岗位	人数	备注
场办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必须驻场办公。

	资料管理、统计	1 人	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作业数据、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
	安全员	1 人	负责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管理
填埋场	门卫	1 人	负责门卫值班，进出人员登记。
	保洁	1 人	负责全场区域日常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进场道路冲洗以及场区内公用设施维护、消杀除臭、场地抽排水及各类勤杂工作。
	机械和设备操作	1 人	负责作业机械、设备、火炬燃烧设备的运行操作工作
处理站	技术员	1 人	负责渗滤液处理的技术管理人员
	化验员	1 人	负责渗滤液处理水质化验和填埋场环境监测
	操作工	6 人	机械设备运行操作（24 小时三班，每班 2 人）
	维修工	1 人	机械设备、线路日常维修、维护（含填埋场）
水外运	驾驶员	2 人	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及应急水外运处置工作。
	辅助工	1 人	辅助配合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及应急水外运处置工作。
合计		18 人	

（二）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填埋场运营作业标准及要求

1、进场管理

1.1 非本单位人员，禁止进入垃圾填埋场。外来人员因确需进入，应到门卫进行登记并说明来意、联系人的姓名，待门卫核实后，方可进入。

1.2 凡驾驶场区内的车辆、携带场区内的物品、材料和工具等离场时，需凭所、场负责人的签字或电话通知，方可离场。

1.3 所有进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填埋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填埋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1.4 所有进场人员，应爱护场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损坏按价赔偿。

1.5 填埋场已实行零填埋，不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特殊情况经环卫所同意可以临时应急接收处置生活垃圾。

2、垃圾填埋库区管理

2.1 填埋库区应安排专人定时对库区截洪沟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上报。

2.2 定期对垃圾填埋堆体进行整形，对垃圾堆体有明显塌陷区域及时调用专业机械进行局部黄土回填与平整，确保堆体雨污分流膜面无明显积水。

2.3 定期对填埋堆体雨污分流 HDPE 膜进行修补，对破损、老化现象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更换，确保库区雨污分流 HDPE 膜的完整性。

2.4 做好填埋库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气体收集与处置

3.1 做好填埋场气体收集系统的气压、浓度等相关数据的日常监测和检测，及时落实处置工作。

3.2 填埋气运维工作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填埋库区各导气笼、收集支管、主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确保填埋库区填埋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

3.3 填埋气运维工作管理人员定应做好填埋气终端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确保终端处置系统的安全运行。

4、场区病媒防治、除臭、消杀

4.1 承包运营单位应按规范和要求，做好场区内病媒防治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增设工作，确保各类病媒防治设施的数量满足要求、正常使用。

4.2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病媒防治设施的药物及时投放，确保场区可视范围内不见老鼠、蟑螂活动。

4.3 承包运营单位应根据季节和填埋场的实际情况，做到每日按时对填埋场区和填埋库区进行消杀和除臭，确保填埋场场区在可视范围内蚊子或苍蝇应少于 6 只并无剧烈恶臭。

5、环保监测、检测与在线监测系统维护

5.1 承包运营单位应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监测、检测项目规范和要求做好填埋场环保日常监测、检测工作。

5.2 承包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理站）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每季度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填埋场环境空气、达标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及公示。

5.3 承包运营单位每年应负责完成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龙华垃圾填埋场“年度排污申报登记表”、“环境统计年报”、“环境监测报告”和“渗滤液处理监测报告”中的各项报表并及时上报。

5.4 承包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相关规定，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月度比对及溯源工作。

6、机械设备、公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6.1 承包运营单位应对填埋场各种机械、设备，包括电器设备做好作业前、作业后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按规定、按计划做好年度机械、设备车辆的例行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满足工作需要。

6.2 承包运营单位应对填埋场所属区域内的所有房屋建筑、基础设施、道路及沟、坝、渠，水电气设施、消防等公用设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所有设施使用正常、外观良好。

6.2 承包运营单位每年应对填埋场进场（包括场区内）道路二侧的安全警示桩进行维护、刷漆一次。

6.3 承包运营单位应对场区内的所有铁门、铁件和标牌杆等铁制物品的外观进行一次除锈防腐维护。

7、运行数据填写、统计上报和归档

7.1 承包运营单位应完善台账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填埋场所有岗位运行数据能够做到及时填写，填写的数据清晰、真实。

7.2 填埋场所有运行资料应有电子版和纸质版，做到每月 4 号前（节假日顺延）按时上报。

7.3 承包运营单位应建立填埋场档案资料室，做好填埋场文件、运行资料及影像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及时归档工作，确保填埋场各类文件、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7.4 承包运营单位不得篡改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各项运行、环保监测、检测数据。

7.5 未经甲方同意，填埋场所有运行、软件资料不得提供给外单位人员查阅，更不允许外借。

8、场容场貌管理

8.1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填埋场场区内及填埋场进场道路（含环卫基地门口至填埋场门口道路）的日常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持场区内及进场道路日常干净、卫生。

8.2 承包运营单位应保持场容场貌美观、整洁，做到室内外：无乱扔、无乱批、无乱挂，无垃圾散落、无污物堆积、无污水溢流，车辆、物品、器具、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停（摆）放整齐、有序。

8.3 承包运营单位每周应负责对场区内所有截洪沟、排水渠、拦洪坝、垃圾坝体、涵洞等进行清理一次，确保所有沟渠、涵洞和窞井排水畅通。

8.4 运营单位每周应对场区内公用设施、指示牌、警示牌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进行擦洗一次，确保公用设施、标识牌等完好无损。

8.5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场区内，包括、渗滤液处理站、进场道路二侧所有绿化、草坪的剪修和日常管养工作，确保树木、绿化和草坪的现有成活率和美观、整洁。

9、场区安全管理

9.1 承包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运行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违规作业、违规运行，确保填埋场能够做到“安全有序、运行规范、指标达标、运行协调”。

9.2 承包运营单位应设专人做好填埋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和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检查工作，做到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置和解决。

9.3 所有进入填埋场的人员、车辆不得携带火种、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进入。

9.4 场区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使用场区消防设施和消防应急器材。

9.5 填埋场内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填埋作业区禁止人员捡拾废品。非本所、本场作业和垃圾倾倒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垃圾填埋库区。

9.7 填埋库区及防火隔离带范围内严禁设置封闭式建（构）筑物，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9.8 填埋场上方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 5%；建（构）筑物内，甲烷气体含量严禁超过 1.25%并做好防雷电措施。

9.9 填埋场所有消杀药物和化学药品要设专人保管，消杀人员作业中必须佩带防毒手套、口罩等防毒用具，按规范和流程进行作业，谨防中毒事故发生。

9.10 承包运营单位要做好填埋场区域内所有沟、塘、池周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防护措施到位、警示标牌明显。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9.11 承包运营单位要切实做好填埋库区结存渗滤液的安全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垃圾渗滤液不发生外溢、外排污染事件。

9.12 承包运营单位应落实专人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所有应急设施，确保消防器材及场区所有应急设施处于完好正常使用状态。

9.13 承包运营单位应切实强化场区用电管理，做到规范安装电源线路，闸刀、开关及电器，不违规用电，不超负荷用电，确保场区用电安全。

9.14 承包运营单位要规范、完善场区内道路指示牌、限速牌和各类安全警示标（识）牌，确保场区内标牌完善、醒目。

9.15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填埋场梅雨季节、汛期的安全防汛工作，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杜绝渗滤液外溢污染事件的发生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10、老场封场区管理

10.1 做好老场封场区椎体沉降数据的观察和记录。

10.2 做好老场封场区气体收集、导排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确保气体收集、导排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10.3 做好老场封场区垂直防渗、垃圾渗滤液集液井、收集、导排等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不发生渗漏、膜损污染事件。

10.4 及时做好老场封场区椎体表面排水沟的清理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杜绝覆盖层土壤被雨水冲刷。

二：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作业标准及要求

1、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1.1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排放浓度限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25\text{mg/L}$ ， $\text{pH} = 6.0 \sim 9.0$ 。

1.2 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应排入处理站出水存储池内，不得任意排放。出水存储池内不得擅自排入、倾倒非属处理站处理后出水的其它任何液体。

1.3 渗滤液处理站每天 24 小时应满负荷运行。

1.4 渗滤液处理站日平均处理量为 30 吨/日（按进水量计算）。

1.5 处理站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确保环保在线数据能够连续得到监控和数据采集。

1.6 处理站运行应严格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行，做到不弄虚作假、不违规运行、不违法偷排并接受监督。

1.7 处理站应按规范、按要求，按时进行水质取样化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调整，确保处理水质达标排放。

1.8 处理站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所有运行数据得到及时的填写。填写的数据清晰、真实并做到按时上报和归档。

1.9 处理站运行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环保各项数据的监测、检测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污染、违规运行事件。

1.10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单位不得向站外擅自私拉、私接任何管网、线，未经汇报不得擅自拆、装和维修渗滤液进、出流量表。

1.11 承包运营单位应积极做好处理站各项迎接、检查工作，并负责按要求做好现场运行情况的汇报工作。

2、工艺设备维修、维护

2.1 承包运营单位应负责处理站所属所有建筑物（包含调节池、应急池、收集池）及设施、机械、设备和电气的运行与维护维修管理、以及道路、绿化、照明等所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维修。

2.2 处理站机械、设备需停机进行维修、维护，应事先进行申请报告，待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3 处理站机械、工艺设备年度停机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45 天。遇实施工艺、设备、设施提升改造的除外。

2.4 承包运营单位对处理站接收运行的所有机械、设备、电器及设施应进行年度例行保养和检修，对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电器应及

时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新，确保所有机械、设备、电器和系统均能正常运行。

2.5 承包运营单位每年应对所有机械、设备和电器进行一次例行防腐、防锈处理、确保处理站所有机械、设备外观整洁、美观。

3、站容站貌管理

3.1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站内外的日常环境清扫保洁工作，确保站内外干净、卫生。

3.2 承包运营单位应保持站容站貌美观、整洁，做到室内外：无乱扔、无乱批、无乱挂，物品、器具、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

3.3 承包运营单位应及时做好站内绿化、草坪的剪修和管养工作，确保绿化、草坪的现有成活率和美观、整洁。

4、病媒防治、除臭、消杀

4.1 承包运营单位应按规范和要求，做好站内病媒防治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增设工作，确保数量满足要求、正常使用。

4.2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站内药物及时投放，确保站内无老鼠、蟑螂活动。

4.3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站的除臭和消杀工作，确保站内无剧烈异味和蚊蝇滋生。

5、达标水与应急水外运处置管理。

5.1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后达标水与应急水规范外运运输工作，严格按指定点排放，严禁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

5.2 运输车辆要做好维修维护，确保车况正常，运输作业后车辆按指定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5.3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抽水装车点和排放点设施、设备建设、维修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

5.4 达标水与应急水外运量每月按流量计确定外运量。

5.5 承包运营单位负责和委托处理单位沟通协调及委托处理合同的签订，并支付相关费用。

6、安全管理

6.1 承包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确保处理站做到：“安全运行、处理及时、达标排放、管理规范”。

6.2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劳动保护、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雨雪天气里的作业人员的防滑、防跌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6.3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站机械、设备、仪表、阀门等其他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与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处理站机械、设备运行不发生垃圾渗滤液漏、滴现象。

6.4 处理站特殊工种操作工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操作资质证书，其他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上岗技术培训和运行实践，通过相应的考试、考察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

6.5 明确岗位责任、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做到当班运行记录交接清楚；机械、设备运行情况交接清楚；机械、设备维护、维修及变更情况交接清楚；领导交办、待办的工作任务情况交接清楚。

6.6 承包运营单位应加强对主要危险作业的管理，如：易燃、易爆物品、如氧气、乙炔，起重作业、焊接、电气作业等，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

6.7 承包运营单位应保管好处理站化学药品，对有危险及残滤废物、剧毒的药品要按有关规定存放和领用，危险、残滤废物要严格按规范处理。

6.8 承包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站的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消防器材正常、有效使用。

第五节其他相关要求

- 1、采购人依据《龙华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考核细则》（合同附件1）及《龙华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合同附件2）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 2、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运营生产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或发生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内，遇渗滤液处理量超过处理能力设计标准上限范围时，成交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汇报，造成处理设备的损坏，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的上岗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风险承担：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工伤保险、燃油价格调整的风险以及考核与奖惩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2）采购人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成交供应商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6、成交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运营期间，在环保部门例行监测或抽检中出现污水处理达不到排放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监测服务费用，并及时整改。在例行监测和抽检中连续两次排放不达标，无条件终止中标合同。

承包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季度平均日处理量连续二个季度低于 20 吨/日；

年度实际运行天数少于 320 天（剩余的 45 天为可能发生的检修时间）；
渗滤液处理站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运行、偷排或被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的；

场区内垃圾渗滤液的外泄造成污染事件的或被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的；

填埋场运行整体工作未能通过保持省级行业等级一级评定的；

运营单位将填埋场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未经管理单位同意，运营单位擅自处理不符合进场规定垃圾的；

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环保监测、检测数据的；

承包运营期内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运营单位及职员进行停产、罢工造成填埋场停止运行的；

承包运营期内月度考评分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达二次的，环卫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运营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岗位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并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运营期内，采购人不承担运营单位与用工之间的劳资、保险纠纷责任。

第六节 商务要求

一、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相关责任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严禁将承包的运营管理服务转包。

2、成交供应商如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形，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3、报价内容及相关要求：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不仅限于以下列明的费用内容：

项目	类别	分项名称	数量	标准及要求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加班劳动保护	基本工资	18 人	1、皖政办秘[2023]《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2023年3月1日起当涂县区最低工资标准1870元/月·人。 3、转发建城〔2012〕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标准， $1870*10\%+1870=2057$ 元/月·人
		社保(五险)费用		依法依规购买。
		社保补贴		依据马人社（2012）22号文件，不符合社保购买条件的其余人员

运行费用				按不低于178元/人/月的标准购买，发放社保补贴。	
		意外伤害保险费	18人	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节假日加班费用		依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的决定》，包括：元旦(1月1日放假1天)、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放假4天)、劳动节(5月1日、2日放假2天)、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放假3天)、清明节(放假1天)、端午节(放假1天)和中秋节(放假1天)。共计13天。依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精神测算：全年节假日加班工资=2057÷【(365-104)/12】*13*300%=3688.41元/年·人。依法依规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渗滤液处理站	渗滤液处理费	30t/d		渗滤液处理直接费用，包含水电、药剂、化验、菌种、碳源、危废处理等直接综合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或更换	1项		渗滤液处理站(含调节池、应急池、收集池)所有工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或更换；工艺池体检修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排水、清淤等，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在线监测运营管理	1项		主要包含COD、氨氮、PH、流量在线仪表的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在线监测月度比对	1项		按照环保局相关要求对在线仪表每月开展比对监测并出具报告，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第三方环境监测	1项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主要包含达标排放水、地下水、无组织大气、噪声、地表水、土壤等。)，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填埋库区	填埋气收集与处置系统	1项		新旧填埋库区填埋气收集管网及火炬燃烧系统中所涉及到的全套工艺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或更换。(主要包含管道、阀门、负压风机、变频器、在线仪表、点火燃烧系统等。)，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垃圾堆体整形	1项		定期使用挖机对现有垃圾堆体塌陷处进行垃圾堆体整形，确保堆体表面雨水均能够顺利自流外排，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雨污分流膜维护与更新	1项		定期对填埋库区HDPE膜进行修补焊接，对老化无法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的膜进行及时更换，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	1项		新旧填埋库区截洪沟、管道、排水明渠、防飞网、内部道路、警示桩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与翻新，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绿植绿化及草坪养护	40000m ²		填埋场区域内景观绿化、草坪的日常养护，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运行工具材料		1项		包含水泵等所有生产物具、运行材料消耗，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应急	消杀除臭	4t/d		每天应急处置4吨垃圾，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垃圾处置 (4t/d)	黄土覆盖	4t/d	每天应急处置 4 吨垃圾，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HDPE 膜焊接覆盖	4t/d	每天应急处置 4 吨垃圾，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推土机租赁及燃油（含人员费用）	4t/d	每天应急处置 4 吨垃圾，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达标水应急水外运与处置	外运费（65t/d）	65t/d	包含前期管网铺设、车辆及提升装置投入、运行电费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或更换的综合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
	处置费（35t/d）	35t/d	包含应急水委托处理等所有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办公管理费用	水电费	1 项	包含办公区、填埋库区生产与生活水电使用费用（不含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水电费），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电信网络	1 项	网络专线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标牌宣传	1 项	含场区内交通、安全标识及宣传牌维护更新费，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办公管理	1 项	含办公设备、生活物具、培训、教育及交通费、代理服务费、考核费用、其他未列明费用、及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合理利润		1 项	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税费		1 项	一般纳税人税费按 6.72%测算；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按 3.36%测算；

注：（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上述社保(五险)费用、社保补贴，供应商测算费用时人数总和不少于 18 人。

（3）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建议供应商在进行水电费测算时咨询供水、供电公司年度取水、用电价格。

（5）本项目人员服装应做到统一，款式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购买。

三、运营管理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业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供应商的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2、管理人员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

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考核办法。

四、进场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全部上岗。

五、合同履行期限：期限3年（2025年-2028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七、运营服务费计算和核拨：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付款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
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64
服务费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年 小写: _____元/年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在磋商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提供本项目服务及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本次总报价包括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3、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我方保证提供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所有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设施设备配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并全面提供服务。

（3）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费用支出的风险，如我方成交，则承诺服务期限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政府补贴费用的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的运营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合同协议、采购人具体要求。

（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监管，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对于我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事项，我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6）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履约、书面合同履约，否则视同我方虚假响应，我方自愿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等后果。

（7）实施本项目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资质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规定。

（8）我方一旦被依法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9）保证在服务过程环节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如出现意外事故由我方全部承担。

4、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他人透露。

5、售后服务：

（1）我方保证做到用户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2）我方完全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提供的所有标准服务。

6、我方保证服务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7、我方保证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8、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

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9、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0、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

11、我方理解，磋商小组可能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12、我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服务期间我方所发生的或我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我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应由我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合规的财务制度、按期缴纳社保及相关税收费用。同时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我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5、我方承诺，如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没有及时登录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7、我公司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追溯），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无被限制投标或磋商和正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小微企业承接服务（请填写“是”或“否”）	一年报价（人民币：元/年）
1		1	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月度费用（元）	年度费用（元）	备注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加班劳动保护	基本工资	18人				
		社保(五险)费用					
		社保补贴					
		意外伤害保险费	18人				
		节假日加班费用					
小计							
运行费用	渗滤液处理站	渗滤液处理费	30t/d	元/t			渗滤液处理直接费用，包含水电、药剂、化验、菌种、碳源、危废处理等直接综合费用。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或更换	1项				渗滤液处理站（含调节池、应急池、收集池）所有工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或更换；工艺池体检修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排水、清淤等。
		在线监测运营管理	1项				主要包含COD、氨氮、PH、流量在线仪表的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用。
		在线监测月度比对	1项				按照环保局相关要求对在线仪表每月开展比对监测并出具报告。
		第三方环境监测	1项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环保主管

							部门要求开展监测（主要包含达标排放水、地下水、无组织大气、噪声、地表水、土壤等。）
填埋库区	填埋气收集与处置系统	1 项					新旧填埋库区填埋气收集管网及火炬燃烧系统中所涉及到的全套工艺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或更换。（主要包含管道、阀门、负压风机、变频器、在线仪表、点火燃烧系统等。）
	垃圾堆体整形	1 项					定期使用挖机对现有垃圾堆体塌陷处进行垃圾堆体整形，确保堆体表面雨水均能够顺利自流外排。
	雨污分流膜维护与更新	1 项					定期对填埋库区 HDPE 膜进行修补焊接，对老化无法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的膜进行及时更换。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	1 项					新旧填埋库区截洪沟、管道、排水明渠、防飞网、内部道路、警示桩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与翻新。
	绿植绿化及草坪养护	40000 m ²	元/m ²				填埋场区域内景观绿化、草坪的日常养护。
	运行工具材料	1 项					包含水泵等所有生产物具、运行材料消耗。
应急垃圾处置（4t/d）	消杀除臭	4t	元/t·d				每天应急处置 4 吨垃圾
	黄土覆盖	4t	元/t·d				
	HDPE 膜焊接覆盖	4t	元/t·d				
	推土机租赁及燃油（含人员费用）	4t	元/t·d				

	达标水应急水外运与处置	外运费 (65t/d)	65t	元/t			包含前期管网铺设、车辆及提升装置投入、运行电费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或更换的综合费用。
		处置费 (35t/d)	35t	元/t			包含应急水委托处理等所有一切费用。
小计							
办公管理费用		水电费	1项				包含办公区、填埋库区生产与生活水电使用费用(不含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水电费)。
		电信网络	1项				网络专线费用
		标牌宣传	1项				含场区内交通、安全标识及宣传牌维护更新费。
		办公管理	1项				含办公设备、生活物具、培训、教育及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等、考核费用、其他未列明费用、及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小计							
合理利润			1项				
合计							
税费			1项				
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一年报价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6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64）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供参考，可自拟，响应文件中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资料)

(一) 供应商介绍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二)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组织服务方案的内容可包括（不限于以下）：

- 1)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 2) 日常水质监测管理
- 3) 内部管理制度
- 4)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
- 5)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6) 应对城市及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运营服务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 8) 设备管理方案
- 9) 日常维护方案
- 10) 安全工作保障方案

(三)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管理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相关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含学历、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

(四)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一览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年龄	性别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拟安排服务地
总人数						

注：提供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含学历、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含机械设备）、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注：提供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业绩类型

注：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

（七）供应信誉及实力（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龙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64)”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 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响应文件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为中小企业提供）；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服务方案	50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形式、运营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5分）：</p> <p>（1）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强，日常操作及设备维护方案计划周全详尽，措施保障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p> <p>（2）整体服务方案完整齐全，稳定可靠、日常操作及设备维护方案计划和措施保障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整体服务方案有待提升，措施保障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水质监测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分（5分）：</p> <p>（1）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实用性强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2）管理措施内容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p> <p>（3）管理措施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还需进一步阐述，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5分）：</p> <p>（1）制度详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得5分；</p> <p>（2）制度完善，有各项规章制度的得3分；</p> <p>（3）制度有待详尽，各项规章制度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进行评分（5分）：</p> <p>（1）内容分析详尽透彻、诊断方式恰当、排除方法有效得当的得5分；</p> <p>（2）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内容分析详尽、诊断方式及排除方法有效的得3分；</p> <p>（3）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内容分析、诊断方式、排除方法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电、机械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进行评分（5分）：</p> <p>（1）内容详尽，预案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内容和预案完整，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	------	-----	--

		<p>(3) 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对城市及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5 分）：</p> <p>(1) 内容详尽，预案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和预案完整，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如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汛期渗滤液外溢的安全防范应急处理、填埋场气体爆炸、火灾等安全防范和危急预案进行评分（5 分）：</p> <p>(1) 内容详尽，预案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和预案完整，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制度、设备风险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p> <p>(1) 设备管理方案详细深入，有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设备管理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设备管理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非主体结构的基建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p> <p>(1) 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工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p> <p>(1) 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	--	--

			(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 实力	8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3分。</p> <p>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3分。</p> <p>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2分。</p> <p>注: (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有权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经查询认证证书无效的, 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	人员力 量	12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污水处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高级职称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 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计分。</p> <p>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称)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磋商小组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得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污水处理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最高得4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机电或电气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最多得4分。</p> <p>注: 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计分。</p> <p>①以上要求, 如一人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 各项独立计分, 合计数叠加。</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职称、专业证书等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评审组不计分。</p> <p>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体现人员。</p>
5	投入本 项目的 设备	10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①推土机、②挖机、③HDPE自动焊膜机、④挤压式焊枪、⑤2台除臭消杀喷雾高炮机, 供应商每提供以上一种得2分, 本项合计满分10分。</p> <p>注: 以上设备供应商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扫描件或影印件, 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书及出租方购置票据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承诺成交后购置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业绩	10分	<p>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提供一份包括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和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整体服务业绩的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承担过一份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和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整体服务业绩的得 5 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p> <p>②合同内容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和盖章页、（或）项目负责人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合同内容，须另行再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若为同一份合同业绩，可重复计分。</p>
---	----	-----	---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4.1.8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